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若慈

電話：04-22289111\*35205

電子信箱：hros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50111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\_1150111528\_ATTACH1.pdf、  
387240000J\_1150111528\_ATTACH2.odt、387240000J\_115011152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，業經  
勞動部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及修正條  
文對照表)1份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D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(轄)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  
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  
件)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

